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(2019年修订)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(2020年5月6日)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1	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2,493,195,803	28.23
2	四川省盐业总公司	700,626,010	7.93
3	贺正刚	412,632,000	4.67
4	西部利得基金—兴业银行—华鑫国际信托—华鑫信托·慧智投资7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352,365,712	3.99
5	西部利得基金—兴业银行—华鑫国际信托—华鑫信托·慧智投资7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324,187,500	3.67
6	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224,949,376	2.55
7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43,260,677	1.62
8	杨联明	73,023,200	0.83
9	建信基金—兴业银行—华鑫国际信托—华鑫信托·慧智投资7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72,707,901	0.82
10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证500交易型开放	44,560,123	0.50

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	
-----------	--	--

注：本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因此，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亦为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3日